

訴願人 王志雄  
代理人 覃正祥律師  
林繼恆律師

訴願人因刑事執行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 月 18 日北檢玉磨 105 執聲他 58 字第 420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檢察機關對於受判決人執行刑罰之決定，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533 號裁定及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更緝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以下稱金○○案)；另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刑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9 萬元確定(以下稱生○○案)；又因背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2328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嗣上開金○○案、生○○案二罪有期徒刑部分，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275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月，上開三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428 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9 月，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監執行中。因訴願人於上開案件偵查期間，曾逃亡至中國大陸地區而遭通緝，嗣於 101 年 9 月 10 日經中國公安逮捕拘留，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始由本部調查局派員自中國大陸上海市押解回臺歸案，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直至 102 年 4 月 10 日始准以 100 萬元交保。訴願人因而請求其在中國大陸地區遭公安限制人身自由之期間共 32 日，應於上開案件執行時予以折抵，並另主張其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4 月 11 日羈押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期間共 182 日，不應於臺北地檢署執行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275 號刑事裁定折抵有期徒刑後，復將抵畢有期徒刑後剩餘之日數折抵該案之 9 萬元罰金，而應先折抵其他案件之有期徒刑部分。臺北地檢署以 105 年 1 月 18 日北檢玉磨 105 執聲他 58 字第 4201 號函回復略以，因訴願人羈押於臺北看守所之期間，已於臺北地檢署 104 年度執更字第 920 號案件與 104 年度執字第 2177 號案件併科罰金部分折抵完畢；至於訴願人在大陸受公安拘留期間，因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羈押，故無法折抵，而否准訴願人之聲請。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臺北地檢署對於訴願人聲請羈押期間折抵刑期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